

2020 年度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02 月 26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项目 1-业务费.....	1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武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审判高级人民法院交由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受理不服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4、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11、负责本院并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13、领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14、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上述职责，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19 个职能庭（部、室），主要是以下职能庭（部、局、室）：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科）、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内设警务科）、法医技术室、监察室（纪检组）、司法行政装备处、信访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0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各个业务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部门严

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对2020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逐条逐点开展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0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0年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0年度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4846.79万元，上年结转406.18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5443.28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534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626.24万元，项目支出为2721.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5%。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95.35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78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2	98.20%
部门管理	28	25.38	90.64%
履职效果	50	47.58	95.16%
能力建设	12	12	100%
合计	100	94.78	94.78%

(1) 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我院2020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我院2020年严格落实相关制度措施，为平安武威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在平安武威建设考核中我院被市委确定为“优秀”等次，为我院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主要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目标一：保障法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

行优质高效完成，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平安武威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3550 件，审（执）结 3428 件，结案率达到 96.56%。

目标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不论国企民企、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举办金融诉讼“以案说法”培训会，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组织法官深入武威工业园区 60 多家重点企业开展《民法典》宣传讲座活动，会同人民银行武威支行、武威银保监局建立“武威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防范化解金融纠纷，依法保护了各类市场主体的诉讼地位。

目标三：严惩黑恶犯罪，维护公平正义，营造扫黑除恶良好氛围，传递社会正能量，涉黑案件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161 件，办结 157 件，结案率为 97.52%，我院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长”联席会议制度》，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同配合，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合调研，深入研究新行业新领域扫黑除恶的思路和举措，并联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集中开展打击虚假诉讼、电信诈骗、套路贷专项行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目标四:着力加强队伍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四化”要求,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 36 期、参训 275 多人次,举办《民法典》培训班、开展岗位练兵、庭审观摩评议和裁判文书评查评选等活动,提升干警履职能力。开设道德大讲堂,宪法日组织法官宣誓,举办文明礼仪讲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队伍品质,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5443.28	5347.93	10	9.82	98.20%

我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846.79 万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5443.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534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5%,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95.35 万元。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82 分。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8 分,自评得分 25.38 分,得分率为 90.6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57%	3	3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91%	3	3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2.55%	3	0.38	12.6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6.53%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1.6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合计			28	25.38	90.6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691.62万元，实际支出数2626.2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7.57%。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751.66万元，实际支出数2721.69万元，各项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8.91%。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60.58万元，实际支出数7.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2.55%，在预算范围内，由于系统对该指标的得分按照定性指标计算，导致扣分。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0.38分，得分率为12.67%。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年度结转结余资金406.18万元，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95.35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6.53%，我院资金结转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成本远低于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自

评得分 2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财务收支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我院 2020 年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全年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我院 2020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和《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武政办函[2018]122 号）等有关规定，对法院工作所需设备采取自主招标，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 2020 年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各类资产管理规范、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现有编制人数 119 人，在职人员 10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1.60%，在职人员控制率在合理范围内。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庭审操作规程》《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我院 2020 年各类庭审案件均严格按照庭审操作规程有效执行，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指标分值合计 26 分，自评得分 23.58 分，得分率为 90.69%。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 5000	3550	4	2.84	71%
产出质量指标	无	100%	6	6	100%
产出实效指标	无	100%	6	6	100%
产出成本指标	无	100%	6	6	100%
案件结案数量	≥ 5000	3428	4	2.74	68.50%
合计			26	23.58	90.69%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情况，预计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3000 件，实际受理 3550 件，由于疫情等诸多因素影

响收案数较少，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为4分，按评分标准得2.84分，得分率为71%。

产出质量指标：该指标反映我院2020年一审服判息诉率、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培训考核以及采购验收合格率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我院2020年产出质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为6分，按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实效指标：该指标反映我院2020年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法律宣讲活动开展及时性、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以及采购设备及时性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我院2020年产出实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为6分，按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成本指标：该指标反映我院成本节约率的实际完成情况。我院2020年成本节约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为6分，按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数量：该指标反映年度结案的数量。我院2020年结案数量3428件，由于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收案数较少，导致结案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为4分，按评分标准得2.74分，得分率为90.69%。

由于年初未将部门履职目标所涉及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细分，现根据我院2020年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目标并进行分析，本部分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数量指标1-受理案件结案率	≥95%	96.56%
产出数量指标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	98.35%
产出数量指标3-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场次	≥13次	15次
产出数量指标4-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数量指标 5-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91.17%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法律宣讲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采购设备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 3%	1.75%

受理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全年受理案件的结案情况，我院2020年受理各类案件3550件，审(执)结3428件，结案率达到96.5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应审结的案件总数的比重，我院2020年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审判工作取得新进展，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98.35%。

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场次：该指标反映全年宣传工作完成情况，我院2020年累计开展法律宣讲活动15场，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切实提高了群众学法守法和依法维权意识，普法宣讲活动也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培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完成情况，我院2020年为加强司法能力建设，认真抓好干警司法能力教育，努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以干警素能提升为目标，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36期275人次，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完成了培训工作，干警的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完成率为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我院采购工作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为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及时采购了工作所需设备，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完成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1.17%，一审判决能被诉讼当事人广泛接受和认可。

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该指标反映信访纠纷化解案件数占信访纠纷案件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优化执行管理，保证执行工作高效有序运行，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高达 100%，有效的化解了矛盾，减少了上访，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培训考核通过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接受培训的人员考核通过情况，2020 年我院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 36 期、参训 275 人次，培训考核通过率高达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全年购置设备是否符合验收标准，我院 2020 年采购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均满足质量要求，并且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 2020 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3550 件，审（执）结 3428 件，结案率达到 96.56%，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法律宣讲活动开展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普法宣传活动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我院 2020 年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本年宣传活动，引导人民群众做到学法、守法、懂法、用法，使法制观念深入人心，法律宣讲活动开展及时，提高了群众学法守法和依法维权意识。

采购设备及时性：我院 2020 年采购计划均按时圆满完成，对所需设备及时完成了采购，满足了日常工作所需，得到工作人员一致好

评。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培训工作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我院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开展相关培训,对于上级组织的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培训,开展培训工作及时。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2020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5443.2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5347.93万元,结余95.35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75%。

(2) 部门效果目标

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重新设置指标,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不涉及生态效益,只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下按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指标分值合计14分,自评得分14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100%	5	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50	50	5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100%	4	4	100%
合计			14	14	100%

由于由于年初未将部门效果目标所涉及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进行细分,现根据我院2020年实际情况重新设置目标并进行分析,本部分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社会效益指标1-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社会效益指标2-当场登记立案率	=100%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我院2020年通过设立家事审判法庭(家事审判合议庭)、对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公正公平审理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等措施，有效挽回了诉讼当事人的经济损失。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 2020 年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建立在线调解室，开展“法官进网格”、法律宣传“八进”等活动，为平安武威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切实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当场登记立案率：该指标反映当场登记立案数占共接收诉状书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场登记立案率为 100%，让“告状难”问题真正成为历史，切实维护了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到了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 0	1	5	5	100%
违法违纪情况	≥ 0	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 2020 年度在平安武威建设考核中被市委确定为“优秀”等次，调处的“同命同价”医疗纠纷案例被甘肃卫视《法治伴你行》栏目拍摄宣传片连续播放，获得了人民群众的赞扬。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我院 2020 年度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指导下，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我院无违法违纪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年度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100%
合计			12	12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我院2020年深化改革创新，提高审判工作质效，坚持司法为民，不断强化司法公开。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2020年严格按照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相关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4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2020年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4分，得分率为100%。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产出数量指标

偏差原因：由于受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我院 2020 年受理案件数较少，未能达到目标值，进而影响到审结案件数指标的完成，导致偏差。

改进措施：受理案件数的多少存在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将受案件数及审结案件数作为产出数量指标存在不合理性，我院下一年将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指标，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2、指标设置不合理

我院 2020 年将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没有细分，导致不能针对具体指标进行分析，且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无”以及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0 ”存在不合理性，我院下一年将根据单位重点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指标，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项目。通过自评，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 2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 保障法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 加快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 保质保量完成维修维护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 有效保障了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效率高。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 效益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10%。由于法院 2020 年项目支出指标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所以将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效益指标 40%。

(1) 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 指标总分值 90 分, 自评得分 90 分, 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	保障	100%	50	50	100%
法院保障审判执行业务	完善	100%	20	20	100%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办案质量	完善	100%	20	20	100%
合计			90	90	100%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 法院 2020 年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3550 件，审（执）结 3428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35%，我院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审判工作取得新成效；我院 2020 年积极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行动，加大对规避执行、拒不执行、阻碍执行的惩戒力度，真正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全年审判执行业务均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 50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法院保障审判执行业务：2020 年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提高对法院司法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我院为保障 2020 年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通过健全完善车辆派遣维修、物资招标采购、资产使用更新、审判执行诉讼档案归档借阅等一系列制度，以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改进，营造优质的工作环境，通过加强我院硬件建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爆发的疫情严重影响了院内正常的审判执行等工作，恢复上班后，我院积极响应上级及院内要求，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发布《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活动的公告》，对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已安排的诉讼活动进行相应调整，做好通知和解释工作，制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出入人员管理的通知》，对本院单位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落实严格的监测排查防控措施。确保在疫情防护期间法官能够正常的进行网上开庭、网上送达等工作，为审判执行提供了坚强的设备保障。该指标分值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办案质量：为切实提高审判执行质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0 年我院有针对性的在加强审判管理、创新审判工作、完

善工作机制等方面狠下功夫、常抓不懈，全力提升案件审判执行质效。我院 2020 年严格实行办案质效评查及责任追究办法，加强了审判流程管理，做到了履职尽责，促进了办案质量的提升。一审及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一审及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民事一审案件调解率、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等主要司法绩效指标，均呈向好发展态势。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指标设置问题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重新设置新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民事案件结案率	≥ 95%	97.11%
	刑事案件结案率	≥ 93%	96.29%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5%	96.46%
	行政案件结案率	≥ 95%	96.82%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规率	=100%	100%
	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设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2%	0%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场登记立案率	=100%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完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442万元，全年预算数442万元，全年支出442万元，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用于主要用于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的开展，安排培训费、办案差旅费、办案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司法警察专用设备购置、审判大楼装修所需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安全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2020年我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通过业务培训，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各项采购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及时完成了采购，满足了法院各项工作要求，促进了我院办案质效的提高，得到人民了人民群众的认可。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由于我院2020年项目支出指标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所以将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效益指标4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	完备	100%	50	50	100%
履行法院审判执行业务	有效	100%	20	20	100%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	健全	100%	20	20	100%
合计			90	90	100%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我院2020年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行，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培训费、办案差旅费、办案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司法警察专用设备购置、审判大楼装修所需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安全及软件购置更新等，预算资金使用率高达100%，切实保障了法院各项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50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50分，得分率为100%。

履行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我院2020年累计受理各类案件3550件，审（执）结3428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35%。其中受理民事案件1038件，审结1008件，结案率为97.11%；受理刑事案件1806件，审结1739件，结案率为96.29%；受理行政案件220件，审结213件，结案率为96.82%；受理执行案件396件，执结382件，执结率为96.46%。2020年我院依法履行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切实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该指标分值20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20分，得分率为100%。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2020年我院严格按照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庭审规程依法审判，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面对执行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协调，细化分解任务，倒排时间，狠抓落实，主动突破固有的路径依赖思维，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执行信息化、规范化建设，走出了一条执行质效更高、运行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新路子，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司法答卷。该指标分值20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20分，得分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指标设置问题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重新设置新指标，在此仅做分析，不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1 辆	1 辆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及时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	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7%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